



新聞稿 發稿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人權攸關教育進步 教師工會致力維護師生權益

有關教師工會勞動三權，近來又引起各界針鋒相對的討論，其實這個議題已經爭議多年，且迭經工會團體、勞動學界多次加以澄清，教育官員卻依然視保障教師勞動基本權如蛇蠍猛獸，證明雖然我國已經將兩公約國內法化，但教育部敵視教師工會的心態絲毫沒有任何改變。

教師勞動基本權禁不起審查

在教育官員與校長代表刻意誤導下，不知情的朋友恐怕還要以為教師工會得到什麼特別的保障，事實上，只要對國內外勞動法制、工會組織實務稍有認識者，當知無論法制面或實際運作上，台灣教師工會之集體勞動權都遭到嚴重歧視，此一差別待遇業已危及教師工會的運作與發展。

全教總指出，教師之勞動基本權應與一般勞工受同等保障，教師工會組織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組織並無不同，但現行《工會法》、《團體協約法》、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均對教師工會設有歧視條款，且均已抵觸兩公約相關規定。馬政府如果有決心落實兩公約，必須儘快檢討修正。

師生權益具有高度一致性

長期以來，保障學生受教權一直是用來反對教師工會的廉價理由，反對教師工會的人除了惡意將師生權益對立起來，更誣指教師工會侵害學生受教權，必須指出的是，教師權益與學生權益既非零和關係，實務上，台灣教師在行使勞動基本權時，也不會以犧牲學生權益為代價。

以全教總為例，在成立之初就將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」列為組織首要任務，檢視歷來教師組織相關作為，更同步關注師生權益，從無偏廢。

再以近年來部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的事件為例，當惡質經營者縮減教師員額編制、任意逼退、資遣教師、片面減薪停薪時，不僅做為受雇者的教職員工直接受害，也連帶大幅增加該校生師比，教師勞動條件因而急速惡化，學校甚至面臨排不出課的窘境，難



道就不會影響學生受教權？檢視這些案例，再次證明，師生權益具有高度一致性，教師勞動條件的惡化，必將衝擊學生學習品質，維護教師勞動權益，就是確保學生受教權的基礎。

教師工會接受高標準檢驗

勞動三權互為表裡，不容任意切割，全教總可以接受法制上的高門檻檢驗，但實無法接受逾越必要性的差別待遇。

以「罷工權」為例，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業已明訂，「勞資爭議，非經調解不成立，不得為爭議行為；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不得罷工。」(53 條)「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、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，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。」(54 條)

依此，就法制面而言，要發動罷工，談何容易？遑論，教師罷工絕非只是法律問題，教師工會發動任何爭議行為，均必須進行大量社會對話，並接受各界高度檢驗，教育部與其動輒將教師工會視為洪水猛獸，不如檢討教育政策制定過程，透過團體協商，使教育政策更加符合專業。

新聞聯絡人：副理事長吳忠泰 0928144881、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0917817123